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7〕201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7年度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，厅属中专学校，厅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经信人教秘函〔2017〕125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。并就做好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请各单位将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相关人员，按照岗位管理相关规定和职称评审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单位有关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。

2.请为本单位申报人员出具委托评审函（附岗位聘任审核表），随同申报材料（纸质版）于2017年10月16日前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请将《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》（excel版）发送至邮箱：527085549@qq.com；联系人：赵可彬；联系电话：0551—62815231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